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SHAANXI ZHONGJI TENDERING CO., LTD

违建临街楼(门面房)拆除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SZT2025-SN-SC-ZC-GC-0930**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15
A. 总则	15
B. 磋商文件说明	16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17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E. 磋商	20
F. 授予合同	28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31
协议书	32
通用条款（范本）	34
专用条款（范本）	35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37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9
1、磋商响应函	40
2、磋商报价表	41
3、商务偏离表	42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3
5、承诺书	44
6、技术部分	45
7、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	46
8、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60
9、业绩一览表	61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违建临街楼(门面房)拆除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楼1001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9月3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ZT2025-SN-SC-ZC-GC-0930

项目名称：违建临街楼(门面房)拆除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违建临街楼(门面房)拆除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5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99,904.06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违建临街楼(门面房)拆除工程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0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违建临街楼(门面房)拆除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2. 供应商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4. 供应商及项目经理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企业库、人员库）”可查询；
5.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9月20日至2025年09月26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2:00:00，下午13:00:00至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楼1001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9月30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5楼0503第三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9月30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5楼0503第三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4)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5)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6)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 (8)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9)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4) 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 (15) 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 (16) 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
- (17) 关于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4〕36号
- (18)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 (19) 其他要求

1、法定代表人参加报名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报名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省工商行政管理干部教育中心

地址：西安市永乐路 66 号

联系方式：029-8324519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10 楼 1001 室

联系方式：029-87304326-84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米成、胡婷、李娜、单博、史肖霞

电话：029-87304326-84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概况	违建临街楼(门面房)拆除工程
2.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到位
5.	招标范围	本项目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
6.	工期	50日历天
7.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施工单位人员、设备进场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工程竣工验收后10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70%。
8.	最高限价	499,904.06元。 本项目采购的具体情况详见第五部分。本次采购、磋商、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 备注：供应商磋商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9.	质量要求	合格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3日前
1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采购人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4.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5.	偏离	不允许，必须全面符合并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16.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3 个工作日前
17.	投标截止时间	见公告
18.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有关磋商文件的澄清函发出 24 小时内
19.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有关磋商文件修改的书面文件发出 24 小时内
20.	磋商报价方式	最后报价方式 本工程的磋商报价采用自主报价，本工程所报价格为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费、人工费、材料费、交通费、住宿费、税金、管理费等。按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的应由乙方缴纳的各种税收、保险及其它所有费用不再额外计取。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属不可竞争费，供应商未按规定计取的措施项目费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供应商负责为采购人办理关于本项目环保、电力、供电供水及排污等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此类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21.	磋商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2.	磋商保证金	本次项目需缴纳磋商保证金人民币伍仟元整。 缴交渠道：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电子保函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开户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 号：1299 1681 2810 001 转账事由：（项目编号后四位） 磋商保证金
2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4.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供应商应当准备响应文件正本 <u>壹</u> 份和副本 <u>贰</u> 份，电子标书文件： <u>壹</u> 份（电子标书文件与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应一致，电子版文件需提供 word 版本或 PDF 版本两种格式，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电子版文件”。
25.	装订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应牢固装订成册，不可插页抽页。
26.	封套上写明	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正本或副本、电子版文件；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封面及密封文件袋表面加盖单位公章。以保证响应文件密封性完整。
27.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见磋商公告
28.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不予退还
29.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磋商公告
30.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由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2.	供应商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中工程类的收费标准计取。 开户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号：1299 1681 2810 001 转账事由/备注：(编号后四位)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34.	其他	供应商失信行为 供应商有《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 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4 事实依据; 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5.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2 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5.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 5.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5.5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5.6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5.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6、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7、质疑接收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发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接收部门：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 接收人：戴经理 联系电话：029-88364979-856 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01室 8、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9、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5.	企业信用	依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具体规定如下：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开评标现场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甄别，并对查询结果予以截图留存。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6.	质保期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2年
37.	人员要求	为确保本项目顺利完成，投标供应商应根据委托需求，列出人员的配备情况，如成交，则投标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承诺配备的人员必须配备到位，若需更换人员应先征得采购人同意，且替换的人员不低于被替换的人员的工作能力。
38.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政府采购中小企业说明：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本项目划分标准：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A. 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工程采购。
- 1.2 本次采购属工程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 省工商行政管理干部教育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单位。
- 2.3 “工程”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工程的义务。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凡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且有能力提供采购工程的供应商均可参加磋商采购活动。
- 3.2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公告载明的地点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 3.3 供应商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 3.4 供应商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工程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 3.5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应商才能参加磋商采购活动。
- 3.6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 3.6.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公司；
 - 3.6.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 3.6.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 3.6.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合格工程

- 4.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有关的工程，均应来自国家有关政府采购规定的工程的合格来源，本合

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工程。

5. 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B. 磋商文件说明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工程、采购、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磋商文件包括：

6.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6.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3 磋商须知；

6.1.4 合同格式；

6.1.5 采购内容及要求；

6.1.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7. 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应在购买磋商文件后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且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 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8.2 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虑，采购人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磋商截止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4 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9. 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9.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将有可能被拒绝。

9.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9.3 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将被拒绝。

10. 磋商语言

10.1 由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 计量单位

11.1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所有方案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磋商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12.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2.2.1 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以及所有附件内容。

12.2.2 按照供应商须知出具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2.2.3 按照供应商须知出具的报价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2.2.4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内容。

13. 响应文件格式

13.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以及其他相关文件，注明提供的工程名称、类型说明等。

14. 磋商报价

14.1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采用固定合同总价报价方式。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

有工程金额的总和。不得将其中内容拆开报价。

14.2 凡本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磋商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供应商已计取，并包含在报价中。

14.3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附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如果“磋商报价表”中的报价与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不符，以“磋商报价表”中的价格为准。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同一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4.4 供应商所报的磋商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5. 磋商货币

15.1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磋商货币。

16.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 证明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7.1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做出清晰准确的答复。

17.2 证明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业主证明，包括：

17.2.1 提供响应方案。根据磋商文件提供的需求提供对应的响应方案。响应方案必须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并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7.2.2 提供项目实施方案，说明供应商将在被授标后，如何利用人力及其他资源来承担其合同项下整体的管理和协调责任。该方案应包括详细的以进度表表示的合同执行计划，标明完成合同所有关键活动的预计时间、顺序和内在联系。项目实施方案还应说明在合同执行期间，需要采购人和其它有关方所做的工作，以及建议采购人如何对有关各方活动进行协调。

18. 磋商保证金

18.1 磋商保证金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

18.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18.3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8.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5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18.5.1 供应商未能按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18.5.2 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的;

18.5.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协议。

18.6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采购人免受因供应商行为而蒙受的损失。

19. 磋商有效期

19.1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90天。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限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报价,采购人有权拒绝。

19.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限,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限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20.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20.1 响应文件正本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造成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将会被认定为无效磋商。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0.2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20.3 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磋商将被拒绝。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21.1 供应商应制作壹份正本“响应文件”、贰份副本“响应文件”、电子文件一份。每套“响应文件”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件”,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主。

21.2 响应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磋商时，供应商应当将响应文件正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所有的副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所有密封袋/箱正面和响应文件封面须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电子光盘”等字样。

21.3 所有响应文件的密封袋/箱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21.4 响应文件的密封材料和样式不作统一规定，各供应商应使用不易破损的包装材料进行包装。

22. 磋商截止时间

22.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地址。

22.2 出现第 8.3 款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的任何响应文件将拒绝接收。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其送达时间不得迟于磋商截止时间。

23.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做任何修改，不得退回文件。

23.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E. 磋商

24. 磋商

24.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到，并参加磋商。

24.2 供应商和监标人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24.3 磋商开始时，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4.4 开标程序:

24.4.1 介绍与会各方人员;

24.4.2 介绍供应商;

24.4.3 宣布开标纪律;

24.4.4 签署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24.4.5 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监标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对密封情况确认表态;

24.4.6 开启磋商响应文件;

24.4.7 宣布休会,进入评审和磋商阶段;

24.4.8 会议结束。

25. 磋商小组

25.1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5.2 磋商小组成员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 2/3。

25.3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5.4 磋商小组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5.4.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5.4.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25.4.3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5.4.4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5.5 磋商小组的权利与义务及监管制度:

权利:

25.5.1 对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25.5.2 对政府采购项目的独立评审权;

25.5.3 按照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权利;

25.5.4 按照规定获取评审劳务报酬的权利；

25.5.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义务及监管制度：

25.5.6 磋商小组在评审期间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主动出具身份证明，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5.5.7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5.5.8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25.5.9 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5.5.10 参加由财政部门组织的专题学习、培训；

25.5.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25.5.12 磋商小组遵从《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各项监督管理制度。

26. 响应文件的审核

26.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审查内容为文件中所列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6.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其内容包括并不局限以下部分：

26.2.1 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对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响应完整，无缺漏项。

26.2.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报价有效，方案唯一。

26.2.3 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对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无重大偏离，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响应条件。

26.3 经过对供应商及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处理。

26.3.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

26.3.2 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6.3.3 供应商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6.3.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

26.3.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6.3.6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26.3.7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26.3.8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26.3.9 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26.3.10 响应文件中工程内容出现漏项或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27.1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磋商小组的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7.2 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 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8.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28.1.1 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报价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28.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8.1.3 如果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则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8.1.4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

28.1.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8.1.6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8.1.7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8.2 如果磋商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

28.3 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先进行资格性审查，再进行符合性审查。

28.4 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决定是否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方式

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8.5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所有报价现场不对供应商公布。最后的磋商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作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依据。

28.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29.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9.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29.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9.3 评审原则和办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表(100分)

评审内容	权值	评审原则与标准
磋商总报价	20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值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6	有符合本项目工程的质量管理目标和质量管理制度、主要工序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措施完备齐全、先进、合理、切实可行。措施方案全面、可实施性强得6分;措施完备齐全、先进、合理、切实可行。措施方案基本全面、具有可实施性得4分;措施方案内容单一、可实施性条件一般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6	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要求措施是否完备齐全、先进、合理、切实可行。措施方案全面、可实施性强得6分;措施方案基本全面、具有可实施性得4分;措施方案基本全面、可实施性一般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6	有现场文明施工计划和环境保护措施,且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措施方案全面、可实施性强得6分;措施方案基本全面、具有可实施性得4分;措施方案基本全面、可实施性一般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6	有保证工期的技术措施、组织措施及施工进度安排。措施是否完备齐全、先进、合理、切实可行。措施方案全面、可实施性强得6分;措施方案基本全面、具有可实施性得4分;措施方案基本全面、可实施性一般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施工方案	7	有完善、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措施方案全面、可实施性强得7分;措施方案基本全面、具有可实施性得5分;措施方案基本全面、可实施性一般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组织机构及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	6	人员齐备、专业配套、相关岗位证书齐全。组织成员专业全面、安排合理、证书齐全得6分;组织成员专业较全面、安排较合理、证书较齐全得4分;组织成员专业一般、安排简略、证书不全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施工机械配备	6	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求得6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较详细的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时间安排较为合理,较为满足施工需求得4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基本有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时间安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求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6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得6分;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安排较为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得4分;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安排基本符合本项

		目施工实际要求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劳动力安排计划	6	劳动力安排、时间安排合理妥当且满足施工需求得 6 分；劳动力安排、时间安排较为合理且满足施工需求得 4 分；劳动力安排、时间安排基本合理且能满足施工需求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施工现场扬尘预防措施	6	供应商有详细合理的施工现场扬尘预防措施得 6 分；较为详细合理的施工现场扬尘预防措施得 4 分；有合理的施工现场扬尘预防措施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验收方案	6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程验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方案的完整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进行赋分等）进行评分，验收方案科学合理、满足项目要求，合理性、针对性强得 6 分；验收方案有一定的可行性，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4 分；验收方案基本可行，合理性、针对性稍有欠缺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4	提供针对本项目重难点的分析、应对措施及其他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分析合理、措施及建议针对性强得 4 分；分析基本合理、措施及建议宽泛不具体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成品保护及现场管理措施	3	提供针对本项目成品保护及现场管理措施制度健全得 3 分；内容简略不全面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业绩	6	需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的同类业绩证明，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交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每个业绩得 2 分，共 6 分。

29.4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既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9.5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方案顺序推荐。

29.6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磋商小组确定后，再行评定。

29.7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9.7.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29.7.1.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9.7.1.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声明。

29.7.1.3 促进残疾人就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投标供应商应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材料。

3)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9.7.2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9.7.3 对符合要求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5%作为其价格分。以上政策同时具备的，只做一次价格折扣，不重复享受政策。

29.7.4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29.7.4.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 号为准。

29.7.4.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 号为准。

29.7.4.3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9.7.4.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29.7.4.5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

29.7.4.6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30.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接触

30.1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评审、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F. 授予合同

31. 定标及合同授予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1.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1.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供应商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

31.4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1.5 对于其他未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保证金有效期内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1.6《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31.7《成交通知书》发出 25 天内，如果已成交的供应商不能按响应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扣除其磋商保证金。

31.8 成交供应商如果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32.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磋商，以及宣布磋商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3. 履约保证金：无

34. 腐败和欺诈行为

34.1 定义

34.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34.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磋商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34.2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磋商将被拒绝。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35.1 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中工程类收费标准。此招标代理服务费应计入投标中，但不需要单独开列。

35.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 34.1 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服务费，采用现金或支票方式一次性交纳。

36. 造价取费收费

成交供应商应向造价公司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造价服务费：

造价咨询费金额按照《陕西省物价局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价行发〔2014〕88号）收取，此造价取费收费应计入投标中，但不需要单独开列。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开户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号：1299 1681 2810 001

转账事由/备注：（编号后四位）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37. 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参考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内容：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资金来源：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内容：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方式：_____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_____；

计划开工日期：_____；

计划竣工日期：_____；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合格”标准。承包人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及工程设计图纸要求进行施工，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或专业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_____（人民币）

（小写）¥：_____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称：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七、付款方式

详见须知前附表

八、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各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通用条款（范本）

详见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此处略）

专用条款（范本）

一、合同文件解释顺序

1、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合同协议书；（2）合同专用条款；（3）合同通用条款；（4）合同补充协议、变更通知、（5）中标通知书、（6）图纸；（7）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8）招标文件及其附件；（9）工程质量保修书；（10）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2、工程师

2.1 甲方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职权：

3、项目经理

姓名： 职务：

（1）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2）乙方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

（3）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4）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4、进度计划

乙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按甲方要求。工程师确认的时间：

四、合同价款

5、合同价款约定

（1）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2）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6、工程预付款

根据招投标文件约定，本项目无预付款。

五、付款方式

7、_____

8、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1% 支付招标人误期赔偿金。

六、合同份数

9、本合同正本 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方保存 份，乙方保存 份。

七、其他

10、乙方应严格按施工图纸进行施工，保证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施工图纸和国家规范要求的，乙方应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图纸和规范要求为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11、乙方制定的施工方案、采取施工安全及环境保护措施和投入施工力量、机械装备、现场管理人员必须满足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等要求；若达不到，乙方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12、乙方必须确保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及相关设施设备完好无损，如施工过程中出现损坏，乙方负责修复赔偿。工程最终移交甲方前乙方负责保护已完成的工程。

13、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竣工、移交前由乙方负责保护并承担费用，最终移交后由甲方负责。

14、乙方应对其采用的施工工艺、施工方法等涉及到知识产权的行为的合法性负全责。

15、乙方采购的建筑物资与设备，如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6、乙方不得将其承包工程任何部分转包给他人，一经发现乙方将本工程予以转包，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在 日内清退出场。同时，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不再退还。

17、对于违反施工规范，偷工减料，以次充好，影响工程安全、质量和进度的，甲方有权进行经济处罚。

18、结算审计时，除不可竞争费用和税金以外，清单价格按照二次报价与一次报价同比例下浮。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工程量清单

编制说明

一、工程名称

违建临街楼（门面房）拆除工程

二、工程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干部教育中心

三、工程概况

本项目为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干部教育中心提升项目局部改造工程。本次改造内容包括：临街三层违建拆除、地面拆除后恢复、新建预制门房、围墙、相关室外电缆工程。

四、编制依据

1、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计算标准(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

2、《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及定额相配套使用的《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通用安装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施工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及其他相关的计价依据和办法；

3、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4、招标文件；

5、与建设工程有关的标准、规范及技术资料；

6、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施工方案；

7、其他相关资料；

五、编制范围

编制范围为图纸内全部内容。（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六、其他说明

1、本工程不设置暂列金。

2、本工程采用预拌混凝土。

3、本工程门卫室为成品预制，金额 150000.00 元，计入新建门房工程其他项目专业工程暂估价。

4、本工程量清单所提供工程项目特征仅表达了主要工程做法，组价时应依据设计图纸、相关图集，结合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技术规范、答疑纪要等进行组价。

5、投标人需根据现场现有情况和相关要求计价，清单未列明且可能发生的费用，需在措施费计价中进行考虑，包含解决施工用水水源费用、解决施工用电电源费用及完成本工程所需要的全部措施费用。

6、编制软件采用广联达云计价平台 GCCP7.0 软件，版本号为 7.5000.23.1。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违建临街楼(门面房)拆除工程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SZT2025-SN-SC-ZC-GC-0930

供应商：_____（盖章）

二零二五年__月

1、磋商响应函

致：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套、副本一式 贰 套、电子版 壹 份。

- (1) 磋商响应函；
- (2) 磋商报价表；
- (3) 按磋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磋商报价自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
4.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报价或收到的任何磋商报价；
5. 我方承诺，若我方成交将按照磋商文件第 35 款的要求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6.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磋商总报价 (人民币)	小写金额：¥_____元 大写金额：人民币_____
质量要求：	
工期是否响应：	
质保期是否响应：	
付款方式是否响应：	

说明：

- 注：1. 供应商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内容及最高限价要求进行报价。
2. 上述报价包含了供应商为此项目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在整个合同期内不做调整。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3、商务偏离表

序号	商务条款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说明
1	工期				
2	付款方式				
.....	其他				

备注：1、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它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2、如全部响应磋商文件所提服务要求，在“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及“响应文件商务响应”栏中填写“全部”字样，在“偏离情况”栏填入“无偏离”字样。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格式自定)

5、承诺书

- 一、 对磋商文件及合同条件的承诺；
- 二、 对工程质量的承诺；
- 三、 对工程工期的承诺；
- 四、 对工程款支付及农民工工资支付方面的承诺；
- 五、 对周围环境（市政、市容）的协调及所发生费用的承诺；
- 六、 补充意见。

6、技术部分

供应商依据磋商方法自行编制，格式自定。

7、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 供应商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5. 供应商及项目经理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企业库、人员库）”可查询；

6.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附件 7-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财务状况报告(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或在磋商时间前 12 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_(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专业能力、数量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或材料名称	品牌及型号	数量	备注(自购/租赁)
1				
2				
3				
...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截止开标日期前十二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缴费凭据或提供税务部门和社保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和社保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的供应商, 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 (填“没有”或“有”) 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7-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 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特此声明。

（二代身份证需复印正面及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7-3 供应商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件 7-4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附件 7-5 供应商及项目经理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企业库、人员库）”可查询；

附件 7-6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附件 7-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附件 7-8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9、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1						
2						
3						
4						
5						
...						

注：后附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